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5,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56港元。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上限為45,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0%；(ii)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假設僅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6%；及(iii)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均獲悉數完成)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0%。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假設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下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450,000港元。

假設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之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020,000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580,000港元(經扣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展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色機會投資及／或開發網上遊戲、移動遊戲及金融服務相關軟件，及用作增強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所披露，本集團除了積極將業務擴展至藥房相關產品貿易，以增加貿易業務的產品種類，亦致力完成Ever Hero Group建議收購事項，從而憑藉其網上遊戲的名聲及經驗創造新的商機。因此，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與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一致。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5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156港元。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限為15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01%；(ii)經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僅得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56%；及(iii)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均獲悉數完成)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99%。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下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500,000港元。

假設將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之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400,000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550,000港元(經扣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展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色機會投資及／或開發網上遊戲、移動遊戲及金融服務相關軟件，及用作增強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所披露，本集團除了積極將業務擴展至藥房相關產品貿易，以增加貿易業務的產品種類，亦致力完成Ever Hero Group建議收購事項，從而憑藉其網上遊戲的名聲及經驗創造新的商機。因此，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與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一致。

一般資料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配售之最多19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20%；及(ii)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均獲悉數完成)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39%。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均獲悉數完成)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95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6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股份於該等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95港元折讓約19.50%；及(ii)股份於緊接該等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193港元折讓約19.17%。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分別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各自須達成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各自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則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擬配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等配售協議

(A)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5,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收取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其在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5%。該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市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價：

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56港元，較：

- (i) 股份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95港元折讓約19.50%；及
- (ii) 股份於緊接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193港元折讓約19.17%。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之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020,000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580,000港元(經扣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據此基準，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146港元。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上限為45,000,000股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0%；(ii)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假設僅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6%；及(iii)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均獲悉數完成)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0%。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假設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下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450,000港元。

地位：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一般授權最後完成日期」))批准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一般授權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將終止及完結，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概不可就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對任何有關責任之先前違反事項）。

完成：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在簽署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後14日內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授權：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5,835,745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改或屆滿。本公司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利。

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不可抗力：

在以下情況，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可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發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發佈之所有公佈、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陳述將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該等事項。

(B)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5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或代表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的代表根據其在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實際配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5%。該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市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價：

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與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相同。有關配售價分析請參閱上文「(A)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配售價」一段。

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400,000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550,000港元(經扣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據此基準，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150港元。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上限為150,000,000股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01%；(ii)經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僅得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56%；及(iii)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均獲悉數完成)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99%。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下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500,000港元。

地位：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事項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將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之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特別授權。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各自按竭盡所能基準，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滿一個月當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特別授權最後完成日期」))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特別授權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完結，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概不可就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對任何有關責任之先前違反事項)。

完成：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將於達成所有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在股東特別大會後14日內完成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授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擬發行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不可抗力：

在以下情況，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可於截至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終止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發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發佈之所有公佈、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陳述將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該等事項。

由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各自須達成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各自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林木、種植及貿易，當中包括與香港客戶買賣農產品相關產品及多個品牌的奶粉產品。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可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提供營運資金予本集團，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所需。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代表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580,000港元，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2,550,000港元。預期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展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色機會投資及／或開發網上遊戲、移動遊戲及金融服務相關軟件，及用作增強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所披露，本集團除了積極將業務擴展至藥房相關產品貿易，以增加貿易業務的產品種類，亦致力完成Ever Hero Group建議收購事項，從而憑藉其網上遊戲的名聲及經驗創造新的商機。因此，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與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一致。

本公司期盼移動遊戲市場的迅速增長，而其價值正不斷激增，入行門檻卻相對較低。憑藉Ever Hero Group在網上及移動遊戲業的名聲及經驗，加上本公司有能力提供虛擬解決方案，例如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Quasicom Systems Limited提供的雲計算及伺服器管理，本公司認為移動遊戲業可為本公司開拓業務的潛在商機。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一日	根據供股，按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34,87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展資訊科技業務及擴展本公司現有貿易業務	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以下情況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 (i) 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假設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後；
- (ii) 完成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後；及

(iii) 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後，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i)完成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後		(ii)完成特別授權 配售事項後		(iii)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後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張偉賢(附註1)	52,797,500	15.49	52,797,500	13.68	52,797,500	10.76	52,797,500	9.86
劉智仁(附註2)	2,125,000	0.62	2,125,000	0.55	2,125,000	0.43	2,125,000	0.40
Au Kai To, Karel	20,000,000	5.87	20,000,000	5.18	20,000,000	4.07	20,000,000	3.73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33,294,101	9.77	33,294,101	8.63	33,294,101	6.78	33,294,101	6.21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附註3)	-	-	45,000,000	11.66	-	-	45,000,000	8.40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附註3)	-	-	-	-	150,000,000	30.56	150,000,000	27.99
其他公眾股東	232,633,614	68.25	232,633,614	60.30	232,633,614	47.40	232,633,614	43.41
總計	340,850,215	100.00	385,850,215	100.00	490,850,215	100.00	535,850,215	100.00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vana(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所持之52,500,000股股份。餘下297,500股股份由張先生個人持有。
2. 劉智仁先生為董事。
3.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列明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各自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一般資料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將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向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故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擬配售之特別授權配售

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分別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大會上(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配售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將以竭盡所能基準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作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45,000,000股新股份，而各為一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或(視乎情況而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物色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該等配售協議」	指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統稱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統稱，而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指	建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配售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將以竭盡所能基準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特別授權作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擬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而各為一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可據此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